

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 106 年度身心障礙約僱人員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依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7 月 10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6368669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資格條件：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，需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具有下列條件：
 - (一)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教育行政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。
 - (二)須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；熟悉 Internet、Office(word、excel、…等)等軟體操作。
 - (三)品行端正、勤奮盡責，無不良犯罪紀錄或嗜好者。
 - (四)具服務熱忱，願配合校務工作者。
- 三、相關待遇福利規定：
 - (一)僱用期限：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，如約聘（僱）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約聘（僱）人員應無條件解聘（僱）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 - (二)薪資待遇依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辦理，月酬 220 薪點，約 26,642 元。
 - (三)工作時間：比照本校教職員工上、下班時間，及相關差勤規定。
 - (四)給假規定：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辦理。
- 四、甄選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得擇優各增列候補 2 名(候補期間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)，惟應試人員如不符合本校需求，得錄取從缺。
- 五、擔任工作內容：本校教務處協助教學一般行政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六、報名日期：(一) 即日起至 106 年 7 月 18 日(星期二)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，採**郵寄報名**(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)或**親自報名**，請檢齊相關應備表件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本校人事室(校址：11059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58 巷 1 號)，郵寄信封封面請註明「身心障礙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資料」，並於郵寄後務必電話通知本校人事室【電話：(02)27236771 轉 151 或 107】查詢資料寄達情形，以免因郵件寄失影響甄選權益。
- 七、繳驗表件：(報名時請攜證件正本乙份，影本乙份。正本驗後發還；影本留存。並請依下列表件順序依序排列。)
 - (一)報名表(請貼妥照片)。
 - (二)最高學歷證件。

(三)國民身分證。

(四)身心障礙手冊

(五)簡要自傳(請用A4紙張直式橫書繕打,內容含學經歷簡介、個人人格特質、工作理念、個人專長及電腦能力、參加甄選動機及自我期許等)

(六)切結書乙份。

八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口試：佔70%。包含應試者之服務熱誠、人格特質、工作經驗及理念、行政配合、問題處理及溝通表達能力等項目。

(二)電腦實作：佔30%。Word、Excel、E-MAIL及學校行政電腦操作。

九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應試者請於 **106年7月21日(星期五)上午8時45分前**，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，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**上午9時起**舉行電腦實作及口試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
十、錄取公告：錄取名單於106年7月21日(星期五)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(<http://www.syi.jh.tp.edu.tw>)，並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(未錄取人員恕不個別通知)。總分未達70分者，得斟酌情況從缺。

十一、報到時間：錄取人員應於106年7月24日(星期一)上午11時前攜帶全部學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(一)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應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抗辯權。

(二)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，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始得報名。

(三)本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甄試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(四)甄審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其本人或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，或曾有師生、同學關係者報名應試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
(五)參加甄選錄取者，須同意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辦理查證，如經查證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，均予註銷錄取資格。如已報到僱用，應即離職，由備取者遞補，錄取報到人員不得異議。

(六)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報到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

- (七) 錄取進用人員應專任，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。
- (八) 錄取進用人員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人事相關工作，且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定，如有違反情事，除予解僱外，並視情節移請政風單位或司法機關偵辦。
- (九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致甄選報名、考試、報到日程有影響者，於本校網站「重要公告」區公告。
- (十) 申訴電話：02-27236771 轉 107 (人事室)、申訴信箱：66200X @tp.edu.tw。
- (十一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或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補充。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7 月 11 日

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身心障礙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報名編號：

姓名		性別		出生	年	月	日	請貼照片	
身分證字號		最高學歷							
婚姻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相關證照							
專長									
聯絡地址				聯絡電話	(O):				
					(H):				
					行動:				
經歷 (請詳實填寫)	服務機關	職稱	起訖年月	主要工作項目					

二、資格審查

項 目	審 查 結 果	項 目	審 查 結 果
甄選報名表		身心障礙手冊	
最高學歷證件		簡要自傳	
國民身分證		切結書	
是否合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審 查 人	查 員

切 結 書

切結人 參加貴校所辦理之身心障礙約僱人員甄選，若有下列情形發生時，願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資格，已報到者應即離職，並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特此切結。

- 一、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。
- 二、有不良犯罪紀錄者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

立 書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